

被盗车辆两天后失而复得 失主为莘县民警“双手点赞”

本报记者 赵艳君

“请帮我们拍张照片。等一下，我要摆个姿势，必须伸出双手给警察同志点赞！”5月25日上午，莘县樱桃园镇岳亭村村民魏先生，特意请人给他和两位民警拍了一张合影，一句话逗乐了不少围观者。

魏先生双手竖起大拇指，笑意盈盈地面对镜头，身边是两位民警，身后，一辆绿色电动三轮车成了这张照片的“特殊背景”。他为什么要与两位民警留下这张合影？事情要从几天前的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说起。

5月20日上午10时许，莘县公安局樱桃园派出所接到魏先生报案称，当日上午9时许，其电动三轮车被盗，当时车上还载有稻糠、电线等物品。算上电动三轮车，被盗物品总价值5000余元。

接报警后，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对现场进行初步勘查，同时调取了周边视频监控，对被盗车辆进行视频追踪，很快就锁定了两名嫌疑人。民警立即循线追踪，一路至莘县古云镇某村。办案民警以走访调查的名义，对周边住户进行查看，最终在村民李义（化名）家院内发现了两袋被盗稻糠。

随后，李义被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经询问，他交代说，5月20日上午，其外出办事时路遇范军（化名，另一嫌疑人），对方乘坐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到了樱桃园某个交易市场后，不知所终。事后，他发现范军盗窃了一辆电动三轮车，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，李义以低价收购了范军盗窃得来的两袋稻糠。

5月22日，得知李义被抓的消息后，范军主动到樱桃园派出所投案自首，并对盗窃电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

讳。这个曾有多次犯罪前科的中年男子，再次落入法网。

被盗两天后，魏先生的电动三轮车失而复得，这让他感到非常高兴，同时，也多了几分对公安民警的敬意。所以，便有了开头合影留念的一幕。

无独有偶。5月17日，经缜密分析研判，莘县公安局燕塔派出所将盗窃电动车的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。原来，王某在晨练时，发现有辆电动车未上锁，遂心生歹念实施盗窃，并将该车转卖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王某予以行政拘留，电动车已折款退赔失主。

自全市“打击盗窃电动车（电瓶）破案攻坚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莘县警方破获各类盗窃电动车（电瓶）案件19起，打掉盗窃团伙2个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名，追缴了一大批涉案赃款赃物。

■ 相关新闻

警方重拳打击 电动车盗销违法犯罪

本报讯（记者 赵艳君）5月16日至6月16日，聊城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打击盗窃电动车（电瓶）破案攻坚”专项行动。对近年来发生的电动车（电瓶）被盗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力争打掉一批重大盗窃团伙。同时，加强社会面治安巡查，采取公开巡逻、便衣巡查、蹲点设伏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发现和抓获一批现行盗窃分子。

在此基础上，聊城公安机关还联合有关部门，加大对电动车（电瓶）交易处所的监管和检查力度，对存在非法交易的市场、处所坚决依法取缔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再现古代妆容 穿越千年

本报讯（文/图 通讯员 朱莉 赵文豪）朱唇一点桃花股，宿妆娇羞偏髻鬟。5月21日，聊城大学大运河国学社于该校西校区举办“扬千年之美，现青年之面”古代妆容大赛，让学生们

感受传统文化之美，展现别样的青春风采。

妆容大赛在古代妆容演变视频中拉开帷幕，历朝历代的明艳妆容无不体现出古人别致脱俗的智慧。妆容大

赛分为答题、限时化妆、讲解三个环节，知识与实践相结合，增强了学生们对美的体验，丰富了大学生们的校园生活。

父母能替孩子回绝别人的馈赠吗？



克克聊民法

老张支了个摊，做吊炉烧饼，因为味道好、价格实惠，所以格外受欢迎。老张的儿子张一程今年12岁，有时放学后，会去老张的烧饼摊上帮忙。

一天，张一程放学后，直接去了老张的摊位，这会儿客人正多，他熟练地拿塑料袋装着烧饼，仔细听着扫码付款到账的声音。有儿子帮忙，老张能稍稍喘口气。

过了一会儿，顾客慢慢少了，张一程从推车底下抽出来折叠板，打开书包，开始写作业。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路上行人无几，老张开始收拾东西，张

一程帮忙搬东西，犹豫了半天才开口，说：“爸，姑妈今天又给我打电话了，要给我钱，我这回答应收下了。”

老张愣了一下，没有看儿子，半晌，他叹了口气，小声说：“那你要记得，记一辈子。”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

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点评

老张能否替张一程回绝别人的馈赠？民法典规定，不能。

一般情况下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由法定代理人代理、事前同意、事后追认，但是之所以叫“限制”，其与“无”最大的区别在于：部分行为包括赠与或继承这类纯获利益的行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自行实施，不需要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张一程完全有权利、有能力自行做主。

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

“网红”校门口录不当视频 被拘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韩艳燕）5月19日，一名男性“网红”在临清市某中学门口搭讪女生并握手，言语低俗，还拍摄视频在平台分享，被临清警方行政拘留。

据临清市公安局通报，当日，临清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，网上正在传播一段疑似发生在临清市某中学门前的不当视频，语言行为低俗。

经查，张某某（17岁，某网络社交平台账号粉丝数35.1万）为获取更多粉丝关注，在临清市某中学放学时段录制该不当视频，并上传到个人账号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。

经依法传唤，张某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，认错认罚。临清市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。

据该网络平台官方客服回复，张某某的账号已被永久封禁。

■ 短评

防劣迹“网红” 换“马甲”重来

□ 张洁

网络时代，追求流量为王，因为有流量就能走红，走红就能有收益。这也让一些年轻人经不住诱惑，纷纷投身其中，有才艺的拼命展现，一些没有一技之长的通过包装、营销、炒作甚至各种低俗夸张的表演来吸引粉丝。他们不惜曝光私生活、互骂互撕、装疯卖傻，甚至扔掉自尊来引起世人关注，违反了公德，触犯了法律。

“网红”普遍拥有大量粉丝，而粉丝中又以年轻人居多。如果任由这些低俗的作品占领网络，年轻人无异于是沉浸在满是毒素的信息茧房，逐渐被“温水煮青蛙”，最终将会变得丑陋是非含混不清。

网络不应该成为低俗表演的舞台，网络也早已不是法外之地。去年开始的“清朗”行动中，全国累计处理账号13.4亿个，封禁主播7200余名。劣迹“网红”无下限的言行，影响了社会风气，封禁此类账号是人心所向，但要防止他们换个“马甲”卷土重来。